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 計畫發表實施要點

92年8月29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年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103年1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更名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標:

- (一)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。
- (二)培養學牛學術研究能力。
- (三)提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。

二、實施時間:

- (一)凡是本所學生於碩士論文考試前一學期,應向所辦公室提出 申請論文計畫發表。
- (二)論文計畫審查,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。

三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學生須至少已觀摩二位同學論文計畫發表,並完成論文之緒 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及設計、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,始 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。
- (二)申請時,須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,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 所辦公室。

四、實施方式:

- (一)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論文計畫發表會審查委員之組成規定如下:
 - 1. <u>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</u>,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三 人至五人,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,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, 由校長遴聘。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如為共

同指導論文,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 須達兩人(含)以上,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。召集人由 審查委員互推之,惟需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
- 2. 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(1) 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。
- (2) <u>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。</u>
- (3) 具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同等 資格之助理研究員。
- (4) 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。
- (三)論文計畫審查程序。

_		
	程序	時間
•	主席致詞	
•	論文計畫發表	20-30 分鐘為原則
•	指導教授及考	
	試委員評論	由考試委員會視
	(綜合討論)	情形彈性運用
•	評定與公佈結果	
•	發表結束	

- (四)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,應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 備查。
- (五)論文計畫發表時,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,供與會人員參 閱。
- (六)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,由指導教授會同考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 發表意見表(如附表),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;若不 通過時,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。